

保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保管人：_____

寄存人：_____

第一条 保管物

保管物名称

性质：_____

数量：_____

价值：_____

瑕疵：_____

保管费：_____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

第二条保管场所：_____。

第三条保管方法：_____。

第四条保管物（是/否）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。特殊保管措施是：_____

。

第五条保管物中（是/否）有货币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，具体如下：

。

第六条保管期限：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第七条寄存人交付时，保管人应当验收，并给付保管凭证。

第八条寄存人（是/否）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。

第九条寄存人（是/否）允许保管人使用或者（是/否）允许保管人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。

第十条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：_____

。

第十一条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，保管人（是/否）可以留置保管物。

第十二条保管期限届满，保管人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寄存人。

第十三条违约责任：_____

。

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：_____

。

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五条本合同自保管物（交付/_____）时成立。

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：

保管人（章）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寄存人（章）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